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高职教育研究资讯

第1期 （总第5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室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期要目

● 国家政策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节选）

（1）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4）

● 工作要点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2015年工作要点（18）

河南省教育厅2015年工作要点(节选)（22）

● 领导讲话

全面深化改革 加强依法治教 努力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28）

● 特色院校

河南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项目院校和特色项目院校建设中期检查验收标准

（32）

● 统计年报

2014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34）

国家政策

【编者按】日前，教育部起草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征求意见稿），下发到各省市、各高职院校征求意见。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主基调，职业教育将会有大批政策、制度红利放出。为此，高职教育研究室对《意见稿》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摘编，以飨读者。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征求意见稿）（节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适应需求、面向人人，坚持有机衔接、多元立交，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动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数以千万计的技术技能人才，为广大青年打开通向成功成才的大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 坚持政府推动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
- 坚持服务产业与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相结合。
- 坚持顶层设计与支持地方先行先试相结合。
- 坚持示范引领与提升整体办学水平相结合。
- 坚持教学改革与提升院校治理能力相结合。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技术技能人才红利持续释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成效更加明显，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

高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培养层次和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2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生达到100万人，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取得阶段成果。发展一批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

服务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高等职业院校布局结构和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需要结合更加紧密；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高；与行业企业共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的机制基本形成；服务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的能力显著增强。

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更加完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院校治理能力明显改善；职普沟通更加便捷，升学渠道进一步畅通；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政策更加健全；产教融合发展成效更加明显；职业教育国家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高职教育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以专业为载体的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与覆盖区域不断扩大，支持优势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制基本形成；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的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优势互补的东中西部合作机制更加成型；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为一体的育人文化初步形成；高等职业教育对周边国家经济社会的影响持续扩大、国际话语权不断增强。

二、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助推计划

以提高质量为主线，加强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保障水平、促进协调发展，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水平。

1.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保证高等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标准制定工作，提升学校建设与管理科学化、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研究制订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标准，健全专业教学标准、制订核心课程标准、完善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体系、制订职业教育教师资格标准等，推进职业教育国家标准建设。

2.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加强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打造骨干专业，改善实训条件、凝练专业特色，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支持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骨干专业建设。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深度合作，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面向企业创新需求，依托重点专业（群），校企共建研发机构，推进服务企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面向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提高特色专业技术研发协同创新能力，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新产业发展。

3.推进优势学校建设

围绕国家和区域重点发展产业，支持一批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水平领先的优势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培养杰出技术技能人才、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对行业发展的贡献度，增强专业教师和毕业生在行业企业的影响力，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4.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科学规划高等职业院校区域布局与发展。引导学校集中力量办好当地经济社会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群）。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以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主要任务；中西部地区以提高服务当地特色优势产业的高等职业教育质量为主要任务。探索建立优势互补的东中西部合作机制，支持东中西部学校联合招生，鼓励和支持东中部地区高等职业院校（或职教集团），通过托管、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对口支援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支援革命老区、西藏、新疆和四省藏区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继续推进地市级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5.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建立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制度覆盖范围，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引导激励各地建立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教学条件、提升内涵建设水平、支撑中央目标引导。生均拨款制度应当覆盖本地区所有独立设置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举办高等职业院校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参照院校所在地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的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完善所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探索“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办法。2017年，各地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应当不低于12000元。学校学费收入必须优先保证基本教学经费支出。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单位）
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建设	教育部
骨干专业奖励计划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特色专业技术研发协同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高等职业院校服务企业创新基地建设 优势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	省级人民政府
东中部地区职业院校（职教集团）对口支援西部地区职业院校	教育部、财政部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
继续推进地市级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试点省份人民政府
建立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	财政部、教育部和省级人民政府

（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推进计划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结构，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搭建职业人才成长“立交桥”，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推进高等学校分类管理，系统构建专科、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加快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改革步伐，继续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提升技术创新、技术服务和应用科研能力，积极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创新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积极推动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合理引导一批独立学院转设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鼓励探索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的实现途径。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突出职业需求导向，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加快建设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

2.推进分类考试招生

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全面实施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高考为基础的考试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的技能考试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制定本科院校考试招生改革指导意见，改革面向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的招生考试内容，增加技能考核权重，拓宽和完善职业教育学生继续教育通道。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3.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遵循职业人才成长规律，健全职业教育接续培养制度。完善分段培养方式，明确中职、专科、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接续关系，统筹设计，分段制定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组织教学实施。规范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办学，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中明确适办专业，系统设计培养方案，强化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主导作用。专业学位研究生重点招收本科职业教育毕业生。探索以学分互认和学力补充为基础的职普互通机制。完善“双证书”制度，推进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单位）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研制《中高职衔接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教育部
推动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 <u>支持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u>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本科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教育部、省级人民政府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教育部、有关高等学校
开展专科和本科职业教育学位试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支撑产业发展能力提升计划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技术技能积累功能，提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传承创新民族工艺文化。

1.主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根据区域发展规划，聚焦区域产业建设、行业提升、企业发展，优化院校结构和专业布局，着力培养当地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将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成为区域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提升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在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服务地域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当地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校企共建特色学院，广泛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共建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团队、技术工艺与产品开发中心、高水平实训基地，探索建立重点产业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对于师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发明创造等成果，选择自主创业的，给予启动资金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

；与企业合作转化的，可按照法律规定在企业作价入股。支持学校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2.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提高高等职业教育在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的人力资源保障水平，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增强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活力。**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能源产业、海洋产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需要的新兴专业。**重点加强**面向金融、物流、商务、医疗、健康和高新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高等职业教育，加快培养现代服务业亟需的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支持**举办城镇管理、乡村建设、社会保障、社区工作、文化体育、环境卫生、老龄服务等相关专业，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鼓励有条件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与军队合作，为现役士兵开展培训，为技术兵种定向培养直招士官。**

3.培养面向现代农业的新型职业农民

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扶持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发展和专业建设。以培养适应农业产业化和科技进步的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创新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机制，推进农科教统筹、产学研合作；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涉农企业合作共建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构建覆盖全国、服务完善的现代职业农民教育网络。推进城乡、区域合作，各地应在项目、资金、设备、人才等方面向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倾斜，动员相关行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参与专业建设，特别加大对水利、林业和粮食等行业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4.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与传播

深化文化艺术类职业教育改革，重点培养文化创意人才、基层文化人才，传承创新民族文化和民族工艺。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依托职业教育体系保护、传承和创新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各民族文艺人才。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加强民族文化和民间技艺相关专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民族地区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服务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单位）
校企共建特色学院 校企合作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团队建设，技术工艺与产品开发中心建设，组建重点产业技术积	省级人民政府、高等职业院校

<p>累创新联合体 以企业为主建设高水平校外实训基地 技能大师工作室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p>	
<p>政策扶持自主创业</p>	<p>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省级人民政府</p>
<p>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军队合作定向培养直招士官</p>	<p>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教育部、有关高等职业院校</p>
<p>支持建立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建设若干省部共建的国家涉农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p>	<p>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p>
<p>深化文化艺术类职业教育改革</p>	<p>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p>

(四) 产教融合发展创新计划

优化产教融合政策环境，创新产教融合实现形式，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

1. 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

研究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与有关部门(行业)联合召开行业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制定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指导意见。围绕专业建设，与大型企业和跨国公司合作开发起点高、影响大、方向性的国家级教产合作项目。引导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应用科研能力，提高在校企合作中的话语权。在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布局时，同步规划与之配套的职业人才培养工作。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地方政府、行业组织、高等职业院校等，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以资产融合、人员互聘、平台共建等为纽带，探索建立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集团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建立基于学分互认的集团内部教学管理模式，建设符合集团发展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体系。支持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输出品牌、资源和管理的方式成立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积极吸收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鼓励职业教育集团与跨国企业、境外教育机构等开展合作。

3. 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

支持各地政策引导、扶持企业和高等职业院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联合招工招生，分类考试录取，校企联合培养。落实“学生+员工”的双重身份；取消考生户籍跨省限制；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试点学校主要负责理论课程教学、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合作企业主要负责选派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

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组织实习实训；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学生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完善技术兵种与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联合招收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的支持政策，鼓励技术兵种全程参与人才培养工作。支持建设一批校企一体化创新联盟。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单位）
制订《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制订《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和“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国家级教产合作项目	教育部
制订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导意见	教育部、相关行业部委及行业组织
新增就业岗位从业人员接受职业教育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人民政府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相关部委、行业协会、企业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和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企业、高等职业院校
推进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省级人民政府、高等职业院校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教育部、省级人民政府

（五）社会力量兴办高等职业教育支持计划

推动各级政府落实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与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同等法律地位。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不同实现形式，提高行业企业办学积极性，增强学校办学活力。

1. 促进民办高职教育发展

创新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退出制度。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教育规模。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研究建立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持民办高等职业院校的渠道和方式。加强对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行为的规范与管理，逐步实行在核定办学规模内学校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度。

2. 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

支持企业发挥资源、技术优势举办高等职业院校，按照职业教育规律管理，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企业将职工教育培训交由高等职业院校承担。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共管职工培训中心。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

规模以上企业设立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职工教育培训、对接高等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确定实施范围、购买社会服务时，将国有企业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对企业因接受学生实习产生的支出，以及高等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鼓励行业参与职业教育

支持行业根据发展需要举办高等职业教育，切实履行举办方责任。鼓励行业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高等职业院校的规划与指导；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支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自主开展工作，在指导专业和课程改革、协调师资队伍建设和推进校企合作、开展教学评价等方面发挥作用。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就业形势分析、专业预警定期发布制度。

4.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激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活力。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开展混合所有制试点。对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改造。**探索在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股。**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企业和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股份合作制的工作室。成立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联盟。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单位）
制订《关于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支持各类办学主体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	教育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省级人民政府
研究建立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持民办高等职业院校的渠道和方式	教育部、财政部、省级人民政府
加强对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行为的规范与管理	教育部、省级人民政府
下发《关于行业企业办职业院校享受相关政策待遇问题的通知》 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教育部、省级人民政府、地方税务部门
推动大中型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以上企业设立职业教育专门机构（或人员） 将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

加强行业指导 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和专业设置指导报告	教育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	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六）“双师型”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计划

以提高教师双师素质和建设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为重点，完善建设机制，创新培养模式，打造高水平专兼结合教师队伍。

1.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

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将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应用技术研发成果与社会服务成效等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施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单独评审。鼓励高等职业院校制定和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的“双师型”教师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比照本科高等学校，核定公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新增教师编制主要用于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鼓励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

2.提升专业教师素质能力

围绕提升专业教学能力和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健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制度。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依托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探索“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完善专业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定期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三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教师企业实践岗位的办法，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培训教师。完善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健全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制度和政策。

3.加快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主要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学校可以拿出不低于20%的核定编制用于兼职教师聘用；完善企业人才到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将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任教情况作为个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兼职教师岗前基本教学能力培训制度；把企业中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建立学生实习企业技术指导人员补贴制度；鼓励民族地区高等职业院校聘请优秀民族技艺传承人、民间文化专家担任兼职教师。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单位）
制订《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	教育部
实行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单独评审 核定公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 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	省级人民政府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制订校级“双师型”教师标准 提升专业教师素质能力 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教师企业实践岗位的办法，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培训教师 加快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省级人民政府、高等职业院校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	教育部、省级人民政府
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完善专业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定期实践制度	高等职业院校
五年一轮的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全员培训计划	教育部、财政部、省级人民政府

（七）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高计划

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最新成果，遵循知识积累和技能养成规律，开发适应需求的数字教育资源，推进教学改革，完善资源建设与应用机制，提升学校信息化管理水平。

1. 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构建国家、省、学校三级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国家级资源主要面向专业布点多、学生数量大、行业企业需求迫切的职业教育专业领域；省级资源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发展特点，与国家级资源错位规划建设；校级资源根据院校自身条件补充建设，突出校本特色。逐步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所有专业。研制资源建设应用指南和评价体系，实现资源多系统兼容、多平台共享，确保资源的无障碍交换。制订资源使用与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探索建立有利于优质资源可持续开发、应用、共享、交易的服务模式和运作机制，提高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

2.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

创新信息化教学的内容与方式，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方式的形成。支持虚拟仿真系统开发应用，在现场实习安排困难或危险性高的专业领域，开发替代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针对教学中难以理解的复杂结构、复杂运动等，开发相应的仿真教学软件，提高实际教学效果。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

，建设职业教育远程互动学习平台，实现企业真实工作场景和现场教学情境的远程即时传送，为学生营造身临其境的课堂学习氛围，使农村和边远地区更多分享优质教育资源。

3.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研究制订职业教育数字校园建设相关标准，推动“宽带网络校校通”，构建全覆盖的校园网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实现优质数字教学资源更高效率、更大范围共享。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统一技术规范，消除信息孤岛，形成面向师生、面向社会的管理服务云模式。**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继续实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技术职业能力提高计划，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资格认证体系并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单位）
国家级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
研制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建设应用指南和评价体系 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教育部、财政部
省级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 职业教育远程互动学习平台建设 校园网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	省级人民政府
制订职业教育数字校园建设相关标准 全国职业院校信息技术职业能力提高计划 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教育部
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资格认证体系并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

（八）高等职业院校治理能力提升计划

推进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建设，完善现代学校治理结构，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相关理论研究。**

1.完善高等职业院校现代治理结构

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建立健全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全面启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坚持和完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升学校科学决策、战略规划和资源整合能力，开展校长公开选拔聘任试点。探索设立有办学相关方代表参加的理

事会或董事会机构，发挥咨询、协商、议事与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设立校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2.推动院校管理关键领域改革

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改革机制和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机制。推动根据教师岗位性质和要求，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竞争上岗、全员聘任；落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聘和引进教师的自主权。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原则上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3.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相关理论研究

加强国家级、省级、市（地）级职业教育科研机构建设。筹建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加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宏观政策研究，开展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和相关标准建设的理论研究；鼓励各地设立专项经费，统筹高等职业教育研究工作，加强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支持行业组织和劳动就业研究机构开展相关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发挥学校人才、信息、资源聚集优势，引导广大教师围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终身学习等方面开展教学研究。**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单位）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核准工作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设立学术委员会，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筹建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教育部
建立省级职业教育科研机构，设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专项经费	省级人民政府
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	高等职业院校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相关理论研究	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等职业院校领导境外培训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财政部

（九）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建设计划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推进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完善多元评价机制，逐步形成政府宏观管理、院校自我保证、社会广泛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制度。

1.健全高职督导评估制度

制定高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健全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完善督导报告制度、公报制度、约谈制度和奖惩制度。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落实情况纳入督导范围，将履行管办职责、推进重大改革、健全办学标准等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职业院校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与人大、政协工作协调，通过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方式，及时解决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

2.完善高职院校评估制度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为基础，建立五年一轮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制度。根据院校发展水平，分别开展合格评估、保障性评估和发展性评估，保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基本办学质量，促使高等职业院校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动优势高等职业院校实现更高水平发展。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委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实施。鼓励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评估工作。

3.建立职教专业评估制度

采用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方式，委托对用人单位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评估依据行业企业用人标准，通过结果评价、结论排名、建议反馈的形式，倒逼职业院校相应专业的改革与建设。专业评估方案由相关行业制订，经教育部认可后实施。职业院校自愿参加。

4.完善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继续实施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发布质量报告，支持第三方撰写、发布国家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加强对报告撰写质量和发布情况的监督与管理，逐步提高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单位）
制定高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健全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完善督导报告制度、公报制度、约谈制度和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 省级人民政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奖惩制度</p> <p>督导《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落实情况 加强对履行管办职责、推进重大改革、健全办学标准等方面的 督导 加强与人大、政协工作协调，及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 重点难点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强分类指导，建立五年一轮的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质量评价 制度</p>	<p>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p>
<p>职业教育专业评估试点</p>	<p>教育部、相关行业</p>
<p>继续实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p>	<p>高等职业院校、省级人民 政府、教育部、有关第三 方机构</p>

(十) 高等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促进计划

制定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发展规划，围绕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和多元发展需要，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外交需要，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1. 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

完善中外合作机制，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知名国际组织、著名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探索中外合作办学的新途径、新模式。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支持和鼓励专科高等职业院校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鼓励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2. 提升服务企业“走出去”发展能力

服务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化人才。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将国际先进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引入教学内容，与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大型企业联合办学，共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发挥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优势，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当地员工的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3. 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广泛参与国际职业教育合作与发展。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扩大与东盟及周边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探索对发展中国家的职业教育援助。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与规则的研究制定，开发与之对应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高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话语权。鼓励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利用

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探索和规范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提高我国教育对周边国家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化。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单位）
完善中外合作机制 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制订《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发展规划（2015-2020年）》	教育部、省级人民政府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的办学与教学合作 资助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境外访问学习 资助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优秀在校生赴境外交流学习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高等职业院校
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服务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 校企共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	省级人民政府、高等职业院校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 扩大与东盟及周边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 探索对发展中国家的职业教育援助	教育部、外交部、省级人民政府、高等职业院校
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与规则的研究制定 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探索和规范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	高等职业院校、省级人民政府

（十一）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推进计划

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拓展社会服务功能，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社区教育服务，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环境，推动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

1. 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学习成果互认。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逐步实行完全学分制，推进与学分制相配合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以学分为基本单位的学习成果积累制度；开展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积累、认证，建立全国统一的学习者终身学习成果档案（包含各类学历和非学历教育），设立学分银行，试行普通高校、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校、社区教育机构之间的学分转换；加强学习成果管理网络平台建设，开展学习成果转换服务。

2. 积极开展社区教育

3. 加强终身学习服务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单位）

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制订《关于推进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向社区开放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设施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社区教育学院、社区教育中心共同开发社区教育课程 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制订《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

(十二) 德育工作质量提升计划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以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素质养成为核心的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德育工作，培养既掌握熟练技术、又坚守职业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

1. 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大学生关心国家命运，自觉把个人理想与国家梦想、个人价值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规范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扶持学生优秀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心理咨询机构建设，**组织实施《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2.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知识学习、技能培养与品德修养相统一，**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文化艺术类课程建设**。完善人格修养，培育学生诚实守信、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观念。提升校园文化对职业精神养成的影响力，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教育过程；利用学校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发挥学校历史沿革、专业发展历程、杰出人物事迹的文化育人作用。围绕传播职业精神组织第二课堂，弘扬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传递正能量的实践育人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注重用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在校学生。

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单位）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	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	教育部、省级人民政府、高等职业院校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高等职业院校

◎评估小知识

◇高等职业教育评估历程◇

- ◆ 2003-2008年，第一轮**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共评650所高职院校，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 2008-2013年，第二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共评631所高职院校，结论不分等级，为：**通过、暂缓通过**。
- ◆ 2014年，教育部高职评估课题组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研制出第三轮评估方案，开始试点，**2015年将全面展开第三轮评估**。

第三轮评估进行分类评估。

合格评估：新升格、新成立、未参加过前两轮评估的院校必须参加合格评估。

监测保障评估：已参加过前两轮任意一轮评估的高职院校必须参加保障性评估；

发展性评估，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原则上不参加。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2015年工作要点

□□

2015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和2015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按照落细落小落实的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以完善制度标准为重点全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以创新体制机制为主线推动继续教育取得实质性进展，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人民群众接受更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一、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

1· 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四中全会决策部署切实落

实到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改革创新的具体行动上。推动职业院校依法制定章程，推动制定开放大学章程，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推进职业院校党的建设，继续做好职教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工作，进一步强化群众观点，解决实际问题，提升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育人质量。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管理人员培训班。

□□

2·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发布并实施好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衔接行动计划、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统筹推进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召开2015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年度工作会议。

□□

3· 完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督查落实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措施。发布省级政府督查工作内容要点，指导各地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要求，鼓励开展先行先试，切实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配合做好教育规划纲要中期检查和“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总结工作。发布和实施职业院校规范管理行动计划，督促职业院校切实落实国家制定的有关管理文件，提升管理水平。

□□二、基本形成教育教学标准体系

□□

4· 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颁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完善中职德育课程设置，编制课程标准，指导各地各校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抓好实训实习环节德育，强化学生职业精神培养。继续办好“文明风采”竞赛，持续组织开展“劳模进职校”活动，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学生向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学习。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学生党团组织建设和推进职业指导工作规范化。完善中职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开展就业质量抽样调查。发布中职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报告。

□□

5·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印发《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研究制订规范职业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实施的有关意见。发布新修订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调整和补充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遴选和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点。启动高等职业学校专

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分批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培训工作。深化100个国际水平专业教学标准的开发与应用试点。印发《职业院校实习管理规定》。颁布并推行部分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研制中等职业学校语文、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历史等课程标准,组织修订(编写)相关课程教材。推进职业院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制订工作。继续公布一批“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发布首批专业教材质量抽查报告,规范教材使用管理。做好2014年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发布《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5)》。推动各地建立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发布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2014年度报告。

□□

6·推动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常态化。全面实施《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加快推进试点工作。研究制订行业企业办学指导意见,推动和服务教育型企业发展。统筹开展职业教育与行业对话活动,推进分行业制订职业教育指导意见。印发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指导成立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职业教育集团。成立新一届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首批行业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启用并推广企业生产实际教学案例库。探索推动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试点。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创新,完善大赛制度,提高赛事质量。

□□三、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保障体系

□□

7·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制度建设。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法》修订。推动制订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配合制订推进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指导意见,适度提高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比例,完善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逐步建立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诊断与改进机制。推动和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实施中等、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推动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制订和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健全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继续推进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推动各地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推动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推动加大对高等职业学校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

□□

8·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绩效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引导各地用好中央财政职业教育一般性转移支付经费。完成第三批国家中职示范校、高职骨干校验收工作。继续推动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配合做好“十三五”重大项目规划和立项工作。修订《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南》，完成2013年立项建设的资源库验收工作，做好2015年资源库项目布局和遴选工作，推进实际使用。执行年度高职骨干教师国培项目。

□□

9·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发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研究制订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能力标准。推进职业教育数字资源管理和学习平台建设。继续实施国家示范性职业学校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计划。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运行监控平台，建立资源更新、推广应用的持续监测与定期通报机制。推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推动落实《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电子学籍注册办法（试行）》。启动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职业发展管理平台使用，推动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应用。**继续举办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

10·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德国、英国、荷兰等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政策对话和项目合作。积极推动与瑞士、美国、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以及东盟、非洲等交流与合作。继续开展与联合国儿基会等合作项目。扩大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国际合作。加强与行业合作，探索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走出去”的发展模式。推出一批国际合作典型案例。

□□四、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

□□

11·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探索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多种途径，推动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推动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创新农学结合模式，开发相关教学资源，推动实施农民继续教育工程。继续推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研究制订指导县级职教中心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继续做好教育部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等帮扶工作。

□□

12·加强西部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完善东中西部合作机制，继续推动东部地区职业院校特别是示范性职业院校面向中西部地区招生，深化东中西部职业院校在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师生交流等方面的合作。继续实施华夏基金会职教项目。继续做好东部地区职教集团对口帮扶滇西工作。指导民族地区分区制定规划，加强省级统筹，加快发展职业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办好内地民族中职班。推广“9+3”经验。

□□五、推动继续教育取得实质性进展

□□

13·深化继续教育改革创新。继续开展《终身学习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印发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推进开放大学建设，推动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整体转型升级。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改革。印发推进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工作的意见，启动学习成果认证、学分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印发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及配套文件，推进普通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大学与企业继续教育联盟、高校继续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开放和在线教育联盟建设，进一步推动数字化学习资源向全社会开放。推动高等学校发布继续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14·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制订《全国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5-2020年）》。印发《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启动职业院校职工继续教育品牌创建计划。改进职工继续教育统计工作。推动各地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组织撰写《中国学习型城市建设发展报告》，配合做好我国参加第二届全球学习型城市大会的有关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改革的意见》，开展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遴选工作，指导各地继续做好社区教育实验项目。指导发布社区教育满意度情况报告。**推动职业院校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发布社区教育服务民生创新工作案例汇编。

□□六、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和水平

□□

15·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密切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运用新媒体，加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开展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政策文件、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系列宣

传。继续举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打造终身学习品牌，宣传“百姓学习之星”等。研究设立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推动各地办好相关活动。

16·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转变职能，注重发挥好地方、院校以及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合力推动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改革创新。进一步健全调查研究和联系基层制度，切实改进文风、会风和工作作风。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注重思想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党团组织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增强自身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河南省教育厅2015年工作要点(节选)

2015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为抓手，着力深化改革、优化结构、提升质量、促进公平，加快提高教育治理能力，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而奋斗。

□□重点工作：

□□——开展“依法治教年”活动，全面推进我省教育法治化进程。

□□——

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计划，逐步消除“超大班额”、“大班额”。

□□——实施“全面改薄”工作，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实施职教攻坚二期工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

实施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支撑河南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建立高校分类体系，深入推进本科高校转型发展。

□□——推进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制定出台我省改革实施方案。

□□——强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

落实“两个责任”，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将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组织高校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专题研究。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

□□

2.巩固实践活动成果。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继续加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纠正“四风”。督导高校继续聚焦问题深化整改，建章立制，对照领导班子“两方案一计划”和个人整改清单，扎实推进“整改清账行动”。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党建工作考评办法，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开展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

□□

3.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两个责任”的落实，细化责任内容，强化责任追究，层层传导压力，适时开展“两个责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政警示教育，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厅机关开展法纪教育月活动。继续加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

4.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正确用人导向，做好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的培养、使用和管理。配合做好高校班子配备工作，重点解决班子年龄结构老化、缺职较多的问题。深入调研把握高校干部队伍情况，做好省管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分析研判和考核工作。研究制定我省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指导意见。

□□

5.加强政风行风学风建设。精简文件、会议，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巩固厅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建立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机制。加强机关群团工作。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积极推进教育系统基层关工委建设。继续加强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加强行政监察工作。加

大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强化科研经费、学术诚信监管，惩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和学术造假行为。

□□二、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创新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6.抓好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研究制订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7.深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教育部相关配套政策，制定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完善普通高校专升本、中职学生对口升学考试招生办法。

□□

8.深入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教育观念，创新教育发展方式，**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多层次、多类型、多形式的民办教育。**督促市县出台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教育事业的政策措施。**研究制订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扩大民办学校在教育教学、招生、收费等方面的自主权。研究制订职业院校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在职业院校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遴选支持一批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社会反响良好的优秀民办学校。加强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和年检工作。**

□□

9.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导学校切实转变教育观念，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现象。**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重点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出台促进高校分类发展的意见，推进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建设一批示范性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出台促进高校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意见，激发高校创新活力，加快高校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企业孵化中心和大学科技园建设，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出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努力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

10.继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支持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启动高职高专中外合作办学评估。重点发展特色孔子学院（课堂）。加大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争取与教育部共建“河南省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

□□

11.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按照“三通两平台”的战略部署，健全教育信息化工作机

制，提升统筹推进力度。加快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与应用，鼓励高校开展基于云服务、大数据的智慧校园建设。推动教育技术应用领域的协同创新，助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开展“慕课”、翻转课堂、自主学习等新型教学模式试点，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带动教育信息化高效发展。以省教育数据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快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12.不断提高教育经费保障与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推进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健全监管体系。推进教育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教育财务人员培训。

□□三、开展“依法治教年”活动，全面推进教育法治化进程

13.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管理和职责，进一步简政放权，规范教育行政审批行为。认真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工作。

14.全面落实依法治校。大力开展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强化教师法制观念，进一步规范教师执教行为。完成我省所有高校章程的核准工作，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鼓励各地开展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章程建设试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制度建设和学校民主建设，积极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

15.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规范办学行为专项治理，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深入开展考试招生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考试招生过程中的违法、舞弊行为。继续规范教育收费，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及时通报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例。

□□

16.加强学生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突出抓好学生法治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积极主动加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利用社会法治教育资源，丰富学生法治教育内容。运用网络等手段，加快优质法治教育资源的普及与推广，以多种形式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

17.依法健全教育督導體系。贯彻落实《教育督導條例》，加快形成督政、督學、評估監測三位一體的教育督導體系。開展職教攻堅二期工程督導。做好專項督導。

□□

19.依法保障校园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推进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推行依法逐级信访,全面规范程序,改善信访秩序,做好教育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强化防范措施,确保各级各类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重点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完善齐抓共管机制。健全维护高校稳定的体制机制,落实片会制度、分析研判制度、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制度,做好不稳定因素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开展高校网上舆情监控和引导。做好重大节点防控。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稳妥推进高校后勤改革,确保后勤稳定。加强教育信息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教育舆论氛围。

□□四、以德树人为根本,大力实施素质教育

□□

20.切实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继续推进规范汉字听写和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校外活动场所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

21.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参与“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加强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组织高校辅导员骨干示范培训。提升高校校园文化和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水平。加强高校统战工作,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

□□

22.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主题系列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推动落实我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持续实施“特岗计划”、农村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培养小学全科教师为载体,争取启动省级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试点。继续做好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启动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深入实施国培、省培和中原名师培育工程等,推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设,探索培训学分制改革。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测体系。完善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评审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名师和技能名

师工作室。推进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继续实施“人才强校工程”，培育一批特聘教授和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

23.加强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落实国家开展校园足球有关精神，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体质监测。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开足、开齐艺术课，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继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推进国防教育。

□□五、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内涵发展

25.编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监测“十二五”教育规划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十三五”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重大问题专题调研，研究起草“十三五”规划文本。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操作性。加强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

29.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和《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意见》，努力构建外部开放、横向融通、纵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制定《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资源整合方案》，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遴选示范和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开展“3+2”、“3+4”高等职业教育试点。研究制定“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开展首批品牌示范和特色专业点建设项目，加强多功能综合实训基地建设。研究制定河南省中职学校标准化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继续搞好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活动。

□□

30.着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推动出台《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进一步优化高校布局结构，做好更名大学、本科院校设置、高职高专设置申报工作。推进特色大学建设。启动实施“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聚集重点和优势，汇聚高端人才，汇集创新资源，搭建创新平台，建设国内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工程。进一步调整和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

31.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协同创新计划，健全和完善管理机制。实施高层次人才专项支持计划。争取建立高校科研基本业务费制度。积极推动高校科技评

价改革，制定激发高校创新活力切实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大力推动产学研合作，强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和服务机构建设。全面落实《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建设命名若干高校智库。继续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计划、学术专著支持计划、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制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体系实施意见》。

□□

32.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推进电大系统战略转型发展，为终身教育服务。加强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监管，开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校外教学点专项治理和清理整顿，规范办学行为。开展创建国家级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活动。加快推进全省社区教育工作，开展好全民终身学习周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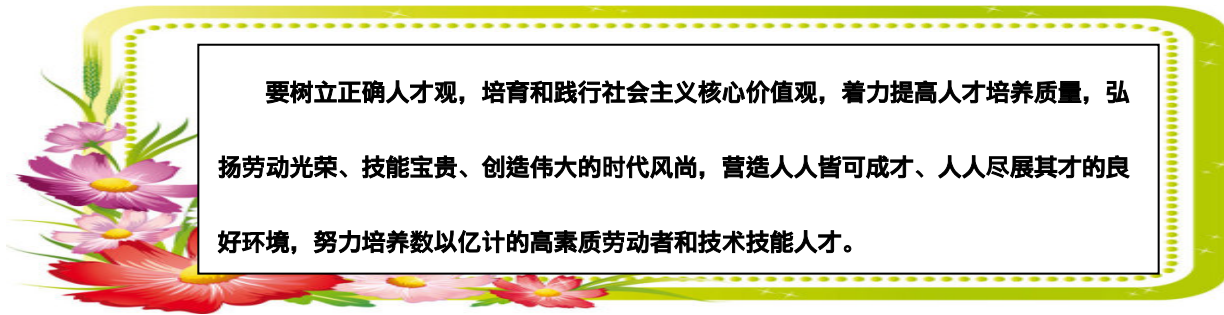
□□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

36.努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继续推动完善和宣传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积极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全面提升就业指导内涵，推进毕业生就业信息资源共享。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强就业创业课程建设，大力推进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践活动。加大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评价反馈制度，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推动建立人才需求分析预警发布机制。

□□

37.落实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国家资助政策，推动市县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好中等职业教育全部免学费政策，完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加强资助资金监管。积极开展社会救助。 【来源：河南省教育厅网站】



要树立正确人才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领导讲话

全面深化改革 加强依法治教 努力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

——在2015年全省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

省委高校工委书记 省教育厅厅长 朱清孟

(2015年2月3日) (摘录)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教育工作任务重、责任大。今年我省教育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深化改革、优化结构、提高质量、促进公平，加快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努力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

关于今年的教育工作，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印发工作要点，我就不再全面讲了，主要强调以下几点：

一、坚持立德树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完成这一根本任务，关键在于落实素质教育，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成才。

1.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核心要义。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落细落小落实。着力解决重视不够、针对性不强、“两张皮”等突出问题。切实落实每一门学科、每一位教师的德育责任，尤其是专业课和专业课教师的责任，各类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都要增加德育教学内容。完善教材，改进教法，全面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突出家国情怀、社会关爱、人格修养等主题。

2.全面提升体育美育水平。落实国家开展校园足球有关精神，把校园足球生动活泼地开展起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体质监测。开齐开足艺术教育课，继续深入做好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

3.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挖掘校规、校训育人内涵，发挥教风、学风的育人作用，努力营造文化育人的浓厚氛围。优化课程体系，丰富课程

资源，加强实践教学，努力培育和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发现和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大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出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努力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当前，教育改革正步入深水区、攻坚期，改革的难度在不断加大，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因此，我省教育改革既要积极又要稳妥。2015年，将重点推进以下几项改革。

1.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管办评分离是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总方向，是教育公共治理的总原则。上半年，完成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制订工作。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全面正确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要完善社会参与评价教育机制，推动专业教育评估评价机构建设，完善分类评估评价机制，在人才培养质量、就业竞争力等方面引入第三方评估评价，招生计划、教育经费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第三方评估评价挂钩。出台推进高校分类发展的意见，推进普通高校分类发展，促进高校明确定位，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2.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坚持开门办教育、开放办教育、多元化办教育。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表彰奖励等制度，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教育。扩大民办学校在教育教学、招生、收费等方面的自主权。奖励资助优秀民办学校，引导其规范办学、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措施。健全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在职业院校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

3.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国务院印发了《实施意见》，教育部下发了4个配套文件，明确了改革的总体目标：2014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2017年全面推进，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5.扩大教育对外开放。鼓励学校走出去，积极学习借鉴境内外先进教育理念和办学经验。支持我省高校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合作办学，启动高职高专中外合作办学评估。

三、着力加快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必须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必须把质量放在突出位置。

2.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扎实推进职教攻坚二期工程，努力构建外部开放、横向融通、纵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是制定中等职业学校资源整合布局调整方案，科学合理调整中职学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二是促进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切实推进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的人才培养模式。三是科学规划中职学校专业设置，裁撤需求量少、招生不足的专业。突出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推动人才培养与职业岗位需求有效对接。四是改革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制定以技能型人才培养贡献率和办学效益作为主要指标的效能评价体系。五是开展国家级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活动、加强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建设。

3.着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四、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4.努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积极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力争今年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80%。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大力推进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践活动。加大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评价反馈制度，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推动建立人才需求分析预警发布机制。

5.落实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从今年秋季起实施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全部免学费政策。

五、推进依法治教，全面提升现代教育治理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更好地发挥法治在教育改革中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2.全面落实依法办学。各级各类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治校、依法决策、依法管理，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特别是学校章程建设，通过章程建设，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今年年底前全省所有普通高校都要完成章程建设。各地也要积极开展中小学和职业学校章程建设工作。

3.切实加强法治教育。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不断强化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要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能力和水平。扎实做好学生法治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工作，充分发挥课堂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同时，要努力增强法治教育的实践性，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

4.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继续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工作力度，及时通报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例。二是开展各级各类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特别是要严格规范高校继续教育领域的合作办学行为，切实落实合作办学责任，坚决纠正转移办学主体，或以“技能培训”变相举办全日制脱产班等学历教育违规行为。三是开展招生考试舞弊行为专项治理，严肃各类考试的考风考纪，对招生考试舞弊行为实行零容忍，坚决查处和追究相关责任人，绝不姑息。

六、强化教育保障，优化教育改革发展环境

1.努力增加教育投入。

2.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认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要求，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开展“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

师德主题系列教育活动，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推进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完善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继续实施人才强校工程，培育一批特聘教授和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

4.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广泛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稳定是硬任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要求，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要加强对影响教育系统稳定因素的分析和把握，做好抓早、抓小、抓苗头的工作，谨防一些突发事件发酵蔓延。严肃政治纪律，严格管理课堂、报告会、讲座、论坛以及校园网络等教育教学阵地，坚决抵制各类非法渗透。继续开展师生思想动态跟踪调查，加强分析研判，提高思想工作针对性，主动帮助师生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5.扎实推进作风建设。

今年是实施教育“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我们要在认真抓好“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的同时，启动编制“十三五”规划。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和省里的要求，紧紧围绕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总目标，把握时代特征，遵循发展规律，坚持改革创新，深刻认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把握教育事业发展的新机遇、新挑战，加强战略研究和系统谋划，积极破解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矛盾和问题，着力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着力调整优化布局结

构，着力破解制约教育科学发展瓶颈，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约束力，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来源：院领导外出会议资料】



河南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项目院校 和特色项目院校建设中期检查验收标准

本《标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2]70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2年度河南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教职成[2012]743号）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编制2012年-2015年河南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项目规划的通知》（教职成[2012]1153号），按照2年建设期、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原则制定。品牌示范院校要全面达到6项中期验收标准，初步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特色院校要达到3项以上（其中必须包含校企合作）验收标准，办学特色开始显现。

一、深化校企合作

1· 参与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参与全省性行业职业教育集团、建立院校层面的校企合作委员会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3项任务完成其中2项，制订了相关章程、协议，初步建立了校企合作组织、制度框架。

2· 探索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生产车间，合作兴办技术创新机构，合作组建产学研联合体，4项任务完成其中2项。

3· 初步实现专业课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双向交流、互通互用。

4· 每个骨干专业“订单培养”规模，每年不少于1个教学班。

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5· 每个骨干专业都制订了“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建立了相应的课程体系。

6· 一半以上的骨干专业，开始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基本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7· 一半以上的核心专业技能课程，基本实行了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仿真教学和岗位教学等。

8·每个骨干专业的专业技能课程学时占总学时的2/3,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总学时约为一学年得到落实。

三、提升基础能力

9·职业院校占地面积、校舍面积、图书藏量、仪器设备值、生师比等5项主要办学条件,全部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办学标准。

10·制订了创建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完成了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型”教师、兼职教师第一年度的建设任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达到60%以上;80%专业课教师每两年有两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聘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专业课教师的数量不低于15%。

11·每个专业都有必需的实验实训条件,一半以上的骨干专业至少建立有1个具有真实(仿真)职业氛围的校内实训中心,一半以上的专业与企业共建至少1个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

12·以信息化带动现代化,配备够用适用的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设施,按标准建设了数字化校园,建成了运行流畅、功能齐全的校园网,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管理、决策和科研中基本得到应用。

13·注意开发或利用国内外先进的仿真实训等数字化教学资源,一半以上的骨干专业建有数字化教学资源库,一半以上的专业技能课程教学使用了信息化手段。

14·初步建立了教学支持服务、电子学籍、教务和资产等信息系统。开始探索构建网络环境下的职业教育学习新模式。

五、完善管理机制

15·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不断提高职业院校管理的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招生和考试制度、比较严格的学籍和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等。

16·对一半以上的管理制度完成了“升级版”修订并开始执行。

六、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17·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规模与质量并重,努力提高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中职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2500人以上、年均职业培训规模达到2500人次以上。

18·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达到70%以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3%以上。

统计年报

2014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1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教育系统围绕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着力促进教育公平、调整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在培养优秀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新成绩，为中原崛起河南振兴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一、综合

□□

全省共有各级各类学校（机构）6.07万所，教育人口2699.99万人，其中在校生2554.48万人，教职工145.51万人，教育人口占总人口的25.47%。每万人口中接受普通本专科教育在校生数178人；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数348人。小学净入学率99.97%，普通初中净入学率99.9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0.3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34.00%

~

二、学前教育

□□

全省独立设置幼儿园15821所，附设幼儿机构数16798所，入园幼儿207.80万人，在园幼儿369.22万人，离园幼儿146.99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78.56%。幼儿园教职工23.75万人，其中园长1.92万人，其中专任教师14.28万人。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专任教师8.82万人，占总数的61.75%。

三、义务教育

□□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3.01万所，在校生1327.96万人。教职工82.01万人，其中专任教师77.75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00%。

□□

小学2.56万所，教学点8483个，招生159.44万人，在校生928.6万人，毕业生140.81万人。大班4.49万个，占18.31%；超大班2.08万个，占8.48%。教职工49.67万人，其中专任教师49.40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99%，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88.36%。生师比18.80:1。代课教师2.35万人，兼任教师0.078万人。

□□

普通初中4566所，招生138.40万人，在校生399.36万人，毕业生114.66万人。大班3.20万个，占44.83%；超大班1.43万个，占20.04%。教职工32.34万人，其中专任教师28.35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20%，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68.64%。生师比14.09:1。普通中学代课教师1.49万人，兼任教师0.08万人。

□□

全省小学和普通初中学校占地分别为30.33万亩和17.71万亩，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5481.13万平方米和4248.51万平方米，图书分别为1.47亿册和0.96亿册，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为40.13亿元和31.23亿元。

□□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68.41万人，其中小学46.91万人，初中21.50万人，随迁子女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5.15%。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284.42万人，其中小学200.17万人，初中84.25万人，农村留守儿童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21.41%。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1659所，招生113.88万人，在校生327.13万人。

□□

普通高中774所，招生64.49万人，在校生189.55万人，毕业生60.28万人。大班2.22万个，占76.48%；超大班1.33万个，占45.86%。教职工14.73万人，其中专任教师11.08万人。生师比17.11: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6.34%，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所占比例7.00%。学校占地8.58万亩，校舍建筑面积2752.36万平方米，图书0.33亿册，教学仪器设备值18.93亿元。

□□

中等职业学校885所（校数、招生和在校生均含技工学校），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151所，省部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134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62所，省级品牌示范院校100所（含高职和技校），特色院校200所（含高职和技校）。招生49.39万人，在校生137.58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43.37%和42.06%。教职工6.77万人（办学条件均不含技工学校），其中专任教师5.18万人（其中双师型专任教师1.07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87.81%，专任教师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总数6.77%。中等职业学校占地5.30万亩，校舍建筑面积1658.93万平方米，图书0.26亿册，教学仪器设备值30.14亿元。

五、特殊教育

□□

全省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142所，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班共招

收残疾儿童0.36万人，在校残疾儿童1.83万人，残疾儿童毕业人数0.12万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0.40万人，其中专任教师0.35万人，接受特教专业培训的专任教师占总数的67.40%。

六、高等教育

□□

全省研究生培养机构27处，普通高等学校129所，其中本科院校52所（含8所独立学院），高职高专院校77所；成人高等学校12所。

□□

全省研究生培养机构授权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55个，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授权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53个；授权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284个，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授权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271个。高校拥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4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4个，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259个，二级学科省重点学科97个。依托高校建设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4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5个，（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2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6个。

□□ 全省高等教育总规模276.50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34.00%。

□□

全省研究生毕业1.12万人，其中博士生256人；招生1.28万人，其中博士生468人；在学研究生3.48万人，其中博士生1530人。普通本专科毕业生44.53万人，本专科分别为20.89万人和23.64万人，本专科之比为4.7: 5.3；招生51.43万人，本专科分别为25.76万人和25.67万人，本专科之比为5.0: 5.0；在校生167.97万人，本专科分别为95.52万人和72.45万人，本专科之比为5.7: 4.3。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12948人，其中本科院校22359人；高职高专院校6594人。成人本专科毕业生13.77万人，招生16.51万人，在校生35.89万人。

□□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13.00万人，其中专任教师9.51万人。生师比17.15:1。专任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3.33万人（其中正高级8020人），占总数的34.98%；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专任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所占比例分别为39.11%和27.36%。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4.87万人（其中博士生12154人），占总数51.21%；硕士及以上学历6.08万人（其中博士学位12647人），占总数63.86%。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0.28万人，其中专任教师0.19万人。专任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624人，占总数的33.53%；硕士及以上学历400人，占总数的21.49%；硕士及以上学历630人，占总数的33.85%。

。

□□

普通高等学校占地面积16.26万亩，校舍建筑面积5467.39万平方米，图书藏量1.41亿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40.56亿元。

七、成人培训与扫盲教育

全省高等学校举办的各类成人非学历教育结业人数36.66万人次，注册学生39.24万人次。各种非学历中等教育结业人数42.94万人次，注册学生26.04万人次。职业技术培训机构1.02万所；结业学生279.44万人次，注册学生266万人次；教职工2.57万人，其中专任教师1.48万人。成人中学557所；结业人数11.37万人次，注册学生10.38万人次；教职工0.18万人，其中专任教师0.16万人。成人小学1980所；结业生34.45万人次，注册学生33.37万人次；其中教职工0.28万人，专任教师0.21万人。全省共扫除文盲2.03万人次；扫盲班教职工0.1万人，其中专任教师0.08万人。

八、民办教育

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5337所，在校生总数471.14万人，教职工总数34.71万人。民办幼儿园12585所，在园幼儿228.25万人。民办小学1550所，在校生111.54万人。民办普通初中693所，在校生52.44万人。民办普通高中208所，在校生25.91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215所，在校生16.72万。**民办普通高等学校37所**。普通本专科（含西亚斯）在校生35.51万人，占全省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21.14%。